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3〕176号

送达公告（廖雪珍向东莞高芬制衣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东莞高芬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廖雪珍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核查通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1.核查通知书

2.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7 月 6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核查通知书

东莞高芬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廖雪珍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3月至2021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860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意见或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7楼

执法人员：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打印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 东莞高芬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 廖雪珍

证件号码: 4528*****24

制表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单位: 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	个人欠缴金额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3	2009-12	1201	5	5	60	60	0	0	600	600	1200
2010-01	2010-12	1416	5	5	71	71	0	0	852	852	1704
2011-01	2011-12	1816	5	5	91	91	0	0	1092	1092	2184
2012-01	2012-12	2212	5	5	111	111	0	0	1332	1332	2664
2013-01	2013-12	1849	5	5	92	92	0	0	1104	1104	2208
2014-01	2014-12	1671	5	5	84	84	0	0	1008	1008	2016
2015-01	2015-04	1343	5	5	67	67	0	0	268	268	536
2015-05	2015-12	1510	5	5	76	76	0	0	608	608	1216
2016-01	2016-12	1990	5	5	100	100	0	0	1200	1200	2400
2017-01	2017-12	2158	5	5	108	108	0	0	1296	1296	2592
2018-01	2018-10	6639	5	5	332	332	0	0	3320	3320	6640
2018-11	2018-12	6639	5	5	332	332	86	86	492	492	984
2019-01	2019-12	6102	5	5	305	305	86	86	2628	2628	5256
2020-01	2020-12	6133	5	5	307	307	86	86	2652	2652	5304
2021-01	2021-01	4819	5	5	241	241	86	86	155	155	310
总计									18607	18607	37214

备注:

1、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的缴存基数按全市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的缴存基数按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计算,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的缴存基数按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计算,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的缴存基数按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计算, 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的缴存基数按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计算, 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的缴存基数按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计算,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的缴存基数按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计算,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的缴存基数按银行流水计算。工资数据由职工廖雪珍提供。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 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 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